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评审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拟采购产品名称	财务管控系统运维项目
拟采购金额	¥12.7 万元
单一来源供应商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二、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4. 公开招标等失败后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原因阐述： （一）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 本项目并非新建系统，而是对现有核心运营系统的延续。项目最终用户当前全部业务流程、财务数据及经营管理均深度依赖于现有“用友 YonBIP 高级版”及其“点聚 CA”、“银企联云”所构成的封闭技术生态。因此，本次采购是维持系统存续与业务运转的客观刚性需求，旨在保障既有投资与业务连续性，而非出于对特定品牌的主观偏好。 （二）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 技术独占性：现有 YonBIP 高级版系统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完整知识产权，其底层架构、数据标准、核心代码及配套组件（点聚 CA、银企联云）均属不公开的专有技术，形成了封闭且唯一的技术方案。

2. 数据与业务绑定：系统内承载的所有历史数据、定制化流程与业务逻辑，均已与该专有技术体系深度耦合。任何其他供应商均无法在未获得核心技术授权的前提下，对此系统进行解析、维护与更新。

（三） 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相关系统与技术的完整知识产权，该专有技术体系具有法律与事实上的独占性。因此，任何针对该体系的实施、运维与服务，必须由其官方授权的实体提供。同时，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作为该体系在海南区域的唯一授权服务主体，被合法授权并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鉴于该技术体系的封闭性，为保障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本次服务只能由该特定授权主体——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承担，无法由任何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实施。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 号）第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

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情形。

三、评审意见

本次运维服务采购符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及《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招标及采购管理办法》（三发控〔2025〕87号）文件要求。因项目必须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且该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专家签字：

 陈继 2025年11月26日

